

2023 年度
平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
监督所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

1、常规监督检查。根据工作安排，对 44 家个体诊所、68 家村卫生室进行监督检查，检查重点包括依法执业、传染病疫情报告、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等，对存在问题单位下发了监督意见书，提出了整改意见。

2、医疗机构量化分级工作。按照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口腔医疗机构、医疗美容机构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县制定了《平阴县口腔医疗机构、医疗美容机构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方案》，组织召开全县口腔医疗机构、医疗美容机构工作部署会，对量化分级工作进行讲解和安排，动员 23 家口腔医疗机构认真开展自查，县监督所将在下半年进行现场评估评级工作。

3、中医诊所及中医养生机构专项行动。为切实抓好中医诊所及中医养生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在组织全县中医诊所召开了专项整治行动部署会，重点对执业资质，执业范围，是否存在出借、出卖、转让证件等进行整治。6 月份，对县内 7 家中医备案制诊所，8 家中医（综合）诊所和 1 家中西医结合诊所进行了重点监督检查。

此外，根据上级安排及我县实际，监督所还相继开展了

新冠感染信息报告专项监督检查、预防接种专项监督检查、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专项行动。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行动有效结合，有力震慑了各种违法违规行。

（二）规范开展职业健康监督工作

1、强化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压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一是突出重点，日常监督与重点检查有效结合。借助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摸清和动态掌握全县职业病危害企业底数，根据职业病危害程度开展分级分类监管。今年共有 150 家用人单位纳入监管范围，对危害程度较重的 49 家单位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实施重点监管。现已对各级各类用人单位 49 家进行了监督检查，行政处罚 2 家。二是探索更有效监管模式。为更好落实“包容审慎”监管要求，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对监管单位实行“说理式执法”，按照“先教育引导、限期改正、逾期再处罚”的监管模式，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尤其是建设项目“三同时”责任要求，加强前期预防和源头防控。指导帮扶中小微企业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规范开展各项职业健康管理工作。三是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及治理行动。开展矿山、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开展以治理粉尘、化学毒物、噪声超标为主要任务的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督促企业在生产工艺、加强防护、强化管理等方面进行完善和改进，促进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规范

开展。

2、强化宣传教育，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走深走实。一是深入组织开展“职业健康达人”和“健康企业”创建活动。制定“健康企业”重点培育名单，加强创建指导，定期调度和推进。今年，拟申报省级健康企业1家，市级2家，充分调动企业劳动者践行职业健康工作积极性。二是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防治普法、宣传活动。上半年先后4次进企业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讲座。4月25日至5月1日，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为契机，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同时在县电视台和《新平阴》报开设专题进行宣传。营造了人人关注职业健康的良好氛围。

（三）开展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等监督检查。

1、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以经常性卫生监督和专项整治相结合，落实卫生县城复审工作安排，全面做好我县公共场所卫生监管工作。

一是强化公共场所日常监管，落实监督全覆盖。上半年，对辖区内公共场所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公共场所执业资质、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公共用品用具消毒、卫生设施的配备和使用等卫生制度的落实情况。现已监督检查165家，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限其改进；对存

有违法行为的 2 家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已全部结案。二是开展 2023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根据抽查计划，现已对 38 家公共场所进行了抽查，目标任务为 66 家，抽查完成率 57.58%。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按照《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卫生县城复审工作要求，上半年对县城内小区直饮水机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登记备案情况，定期巡查、保养、维护设备和更换滤材情况，水质检测情况等，共检查直饮水机 152 台，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限其改进；对存有违法行为的 2 家直饮水机经营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

3、学校卫生监督工作。上半年，对全县 30 所学校的教学及生活环境、传染病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学校饮用水卫生安全工作及学校“一案八制”建立健全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共下达监督意见书 30 份。

4、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工作。根据 2023 年检查方案和抽检计划，对辖区内 1 家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3 次，检查内容包括生产用水达标情况、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消毒后的餐饮具逐批检验情况、生产过程记录制度落实情况等，对存在

的问题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对生产的消毒餐饮具采样抽检 1 批次，共 10 份 20 套。

（四）放射卫生工作。

1、强化非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卫生的监督检查。对 2 家非医疗卫生放射机构开展了全面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了医疗机构放射防护工作培训情况、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及档案管理情况、防护用品配备、使用情况等。针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2、核技术利用单位隐患排查工作。按照山东省《关于联合开展 2023 年度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隐患排查的通知》（济环字[2023]22 号）要求，联合环保局对全县 29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查看 2022 年放射卫生专项行动落实情况；放射卫生管理组织、人员设置、规章制度落实、应急处置预案制定情况、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等内容。通过检查，我县核技术利用单位总体向好，对个别单位存在档案整理不规范、演练、培训不及时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指导，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疾病防控重点工作

（一）免疫预防工作。

扎实开展常规免疫服务工作。在做好 1-7 岁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基础上，对 2018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日出生儿童1剂次脊灰灭活疫苗补种和18岁以下儿童流脑疫苗开展查漏补种工作。形成工作情况定期通报制度，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规范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在开展各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基础上，积极申报全省消除结核病试验区创建工作。目前，在等待省级审核的同时，着手准备本县的创建工作。

（三）健康教育基地建设。按照我县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方案，以我县老年大学实施改造装修工程为契机，与老年大学计划联合建设一处集智能性、互动性、宣教性为一体的老年健康教育科普基地，利用多元化手段传播健康理念、倡导健康生活，提升我县老年群体的健康素养。目前，此项建设正在推进中。

（四）积极推进慢病示范区县复审工作。对慢性病防治示范县复审工作指标体系进行了重点梳理。目前慢性病综合防控经费欠缺，健康性支持环境建设推进不畅。下一步将积极争取县级财政支持，完善社区诊断，推进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健康一条街、健康自助监测点（加油站）等健康场所建设工作。

（五）持续巩固“省级健康促进县”创建成果，积极迎接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工作。按照国家卫生县城复审要求及考核细则，组织工作人员认真梳理，整理档案资料、积极联系

榆山街道、锦水街道、县直机关工委、工信局等部门，针对实验学校、齐发药业等 30 多个市级健康促进单位进行了现场督导检查，做好充分迎查准备。

（六）精神卫生工作

一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对辖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三次面访工作并录入了省网系统，切实掌握患者病情变化和动向。开展疑似患者排查，对于诊断明确的，确保基层医疗机构积极认领，纳入到规范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1 日，我县在册患者 1779 人，严重精神障碍报告患病率为 5.56%；规范管理率为 99.83%；面访率 99.83%；体检率 96.74%；在册患者服药率为 99.89%；规律服药率 99.66%；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 99.86%；精神分裂症规律服药率 99.71%。以上各项考核指标综合得分全市排名第二。二是加强弱监护或无监护的患者关注度，尤其是取药不方便的，由基层精防人员代取药上门服务，确保患者规律服药稳定病情，同时上报关爱帮扶小组加强管理。

2、2023 年 5 月 17 日，迎接了国家调研组来平阴县精神卫生防治中心进行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工作的调研。积极汇报平阴县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开展的优秀经验和做法，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等，为下一步加强和改进心理卫生工作提出切实措施。

三、法制工作

1、为进一步壮大行政执法监督队伍，根据县司法局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安排，组织 2 名新报考人员参加全市 2023 年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有 2 人顺利通过考试，通过率 100%。

2、开展医疗机构法制建设评估。为促进医疗机构法治建设水平，2 月份对县人民医院及中医医院法制建设工作进行了初评估，同时，对孝直、孔村卫生院法制建设评估工作进行动员部署。6 月份已完成县中医医院的法治评估工作。

3、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学法用法工作。根据 2023 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要求，组织局机关工作人员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宣传学习。对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进行再学习再强化，进一步提升了机关干部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

四、其他工作

1、开展县精防中心、孔村镇卫生院及辖区内卫生室安全生产督导工作。

2、完成人大代表建议的答复工作。

3、迎接省卫健委调研基层食品安全和玫瑰花药食同源工作情况。

4、完成市域社会治理涉及精神卫生事项资料准备和迎查

工作，检查督导各医疗卫生机构迎查准备工作。

5、配合县食安办，做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复审的迎查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3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行政执法监督科、检验科。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平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7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1.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7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7.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7.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7.82	总计	62	147.8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平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47.82	141.11					6.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11	141.1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40	6.4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40	6.40					
21004	公共卫生	134.71	134.71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34.71	134.71					
229	其他支出	6.71						6.71
22999	其他支出	6.71						6.71
2299999	其他支出	6.71						6.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平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47.82	147.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11	141.1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40	6.4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40	6.40				
21004	公共卫生	134.71	134.71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34.71	134.71				
229	其他支出	6.71	6.71				
22999	其他支出	6.71	6.71				
2299999	其他支出	6.71	6.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平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1.11	141.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1.11	141.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1.11	总计	64	141.11	141.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平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41.11	141.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11	141.1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40	6.4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40	6.40	
21004	公共卫生	134.71	134.71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34.71	134.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平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9.60	30201	办公费	1.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85	30202	印刷费	0.1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4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6.31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8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30211	差旅费	0.5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6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9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0.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4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5.91	公用经费合计						5.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平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平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平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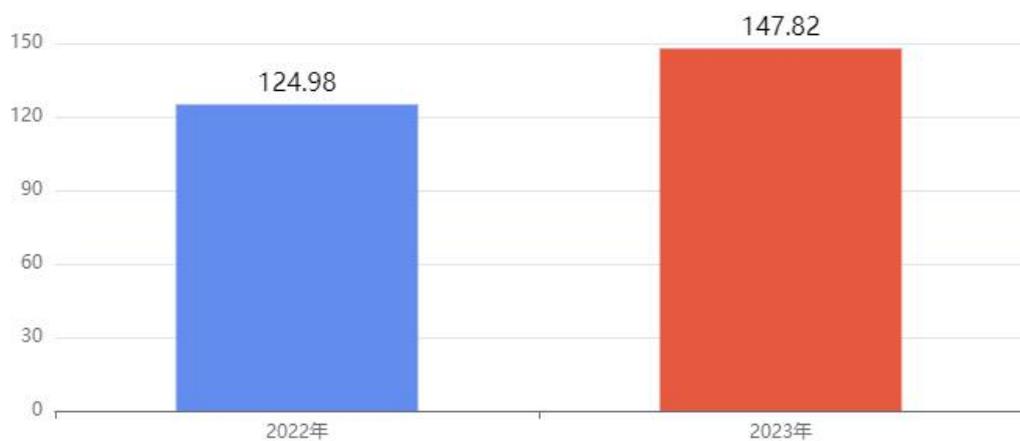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7.8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84 万元，增长 18.27%。主要是 23 年单位调来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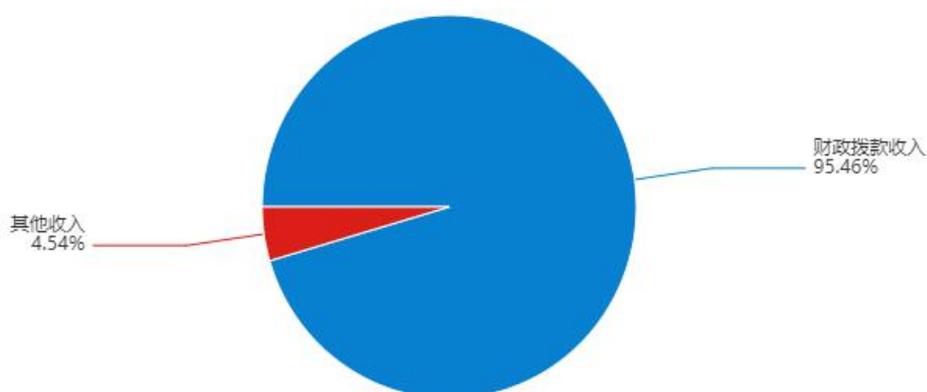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47.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1.11 万元，占 95.46%；其他收入 6.71 万元，占 4.54%。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41.1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0.14 万元，增长 16.65%。主要是 23 年单位调来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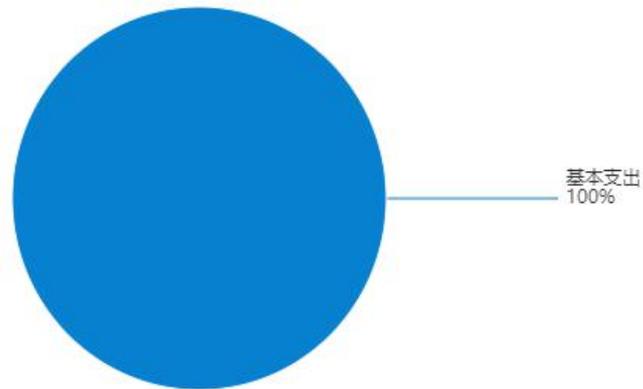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6.7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71 万元，增长 67.75%。主要是财政返还的罚没款在到 23 年返还，23 年其他收入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47.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82 万元,占 100%。

图3: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47.8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43.69 万元,增长 41.96%。主要是 23 年单位增加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0.85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检测费等用于监测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费用降低。查处违法行为,罚没收入依法缴入国库,返还款用于监督所行政执法工作经费。所以没有项目经费。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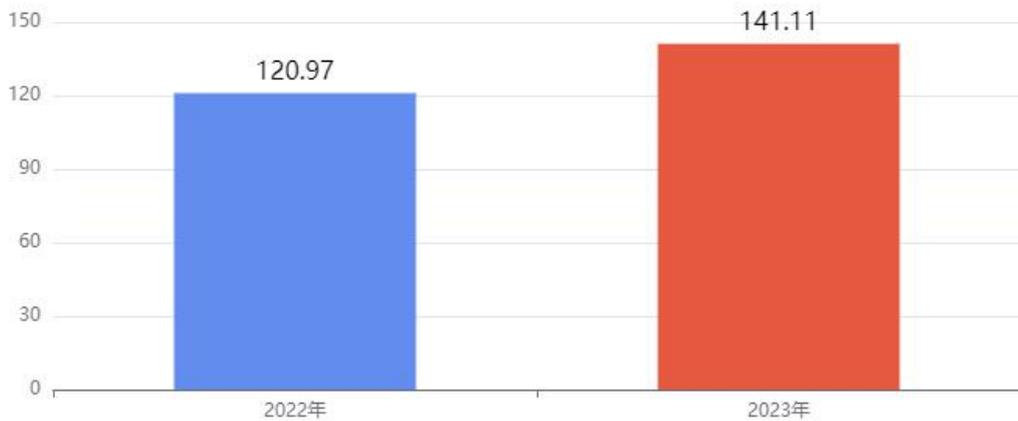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1.1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14 万元，增长 16.65%。主要是 23 年单位增加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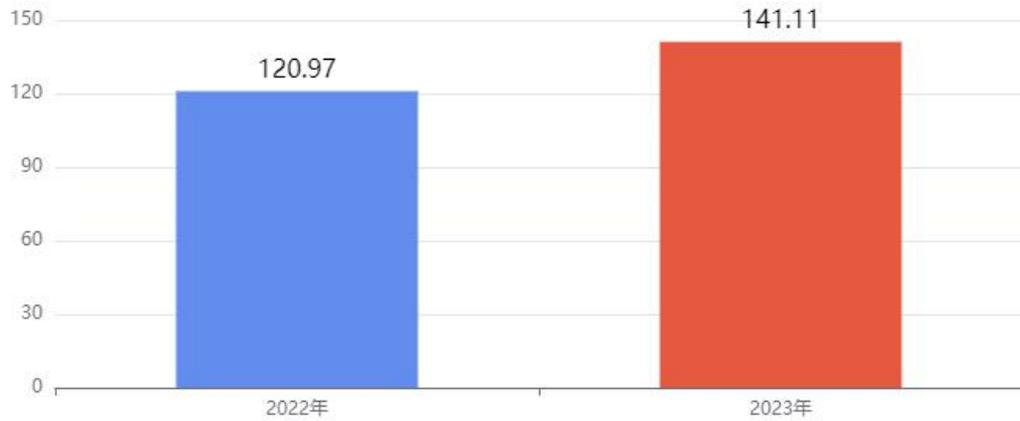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46%。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14 万元，增长 16.65%。主要是 23 年单位增加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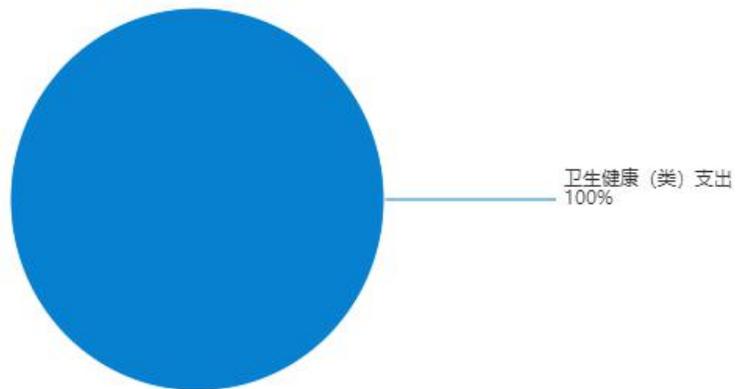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类)支出 141.11 万元，占 10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1、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34.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1.1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35.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3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

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平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无县级预算项目，不涉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